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學生代表學校校外活動」經費支給標準表

105 年 11 月 15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里 程 別	誤餐費補助	每日住宿費	交 通 費
新竹地區	午（晚）餐於 100 元以內，早餐於	無	以市公車或區間火車為原則覈實補助
新竹地區以外	60 元以內，檢據覈實補助。（補助以各計畫所編列內容為限）	出差地點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，於 800 元以內檢據覈實補助。	搭乘火車以自強號為原則覈實補助。

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代表學校旅費之核銷，請檢附核准之案據（公文）。
- 二、出差地點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且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上表標準數額內，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；出差地點距本校未達 60 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校長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
- 三、
 - 1、93 年行政院處忠六字第 0930007895 號函略以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，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公奉派出差之公務人員為主，並未包括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之各級學校學生，各校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，應由各校視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辦理補助. . . .」。
 - 2、爰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，應依上開標準預估所需費用，經事先簽准；並於活動事畢，核實報支。
 - 3、活動或比賽有專款補助且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承辦單位若已提供膳宿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補助計畫經核定專款補助學生搭乘高鐵者，需事前簽准並檢據報支。
 - 4、誤餐時間為超過 12:10 及 18:10 仍繼續活動者為限(早餐以 06:30 前有活動且住宿地點未提供早餐者為限)。
- 四、本標準表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